（上接B375版）

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

电话：0571-88603816

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联系人：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计提商誉、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共122,64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该股票回购事宜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32,411,845股变更为632,289,205股，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32,411,845元减少为人民币632,289,205元。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2,411,84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2,289,20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2,411,8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2,411,845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2,289,2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2,289,205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因此，本次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17.31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32,48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2,289,205股变更为632,256,725股，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32,289,205元减少为人民币632,256,72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号顾家大厦

2、申报时间：2021年4月30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5、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春光科技、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春光科技、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徐思思	2015年	2010年	2016年	2021年，签署顾家家居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顾家家居、浙江交科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顾家家居、浙江交科上市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振华	2008年	2008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长盈精密、天奇股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顾家家居、浙江交科等上市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了长盈精密、天奇股份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复核了顾家家居、浙江交科等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了长盈精密、天奇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75万元（含税），较2019年度增长10%；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与2019年度持平。本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天健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天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可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针对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职、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顺利地完成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续聘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实际金额（单位：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00.00	23,412.72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400.00	1,087.57	
	Natuzzi S.p.A.	不超过38,400.00	30,191.79	不及预期
	杭州天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	685.72	
	小计	不超过65,800.00	55,377.8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Nick Scali Limited	不超过12,600.00	0	未发生业务
	Natuzzi S.p.A.	不超过800.00	0.85	
	小计	不超过13,400.00	0.85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53.99	
	顾家实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920.00	822.39	
	杭州天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	190.51	
	小计	不超过2,020.00	1,066.89	
合计		不超过81,220.00	56,445.54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实际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预计金额与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	不超过34,883.00	2.87%	7,316.16	23,412.72	2.29%	经营需要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224.00	0.10%	205.53	1,087.57	0.11%	
	Natuzzi S.p.A.	不超过42,350.00	3.49%	9,133.31	30,191.79	2.96%	经营需要
	杭州天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050.00	0.09%	168.14	685.72	0.07%	
	小计	不超过79,507.00	6.55%	16,823.14	55,377.80	5.43%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00	0.30%	12.54	53.99	0.16%	
	顾家实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1,047.60	2.61%	219.76	822.39	2.38%	
	杭州天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360.00	0.90%	54.63	190.51	0.55%	
	小计	不超过1,527.60	3.81%	286.93	1,066.89	3.09%	
合计		不超过81,034.60		17,110.07	56,444.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盟海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潮路（爱普瑞（浙江）羊毛制条有限公司内101-105号）

法定代表人：钱洪祥

注册资本：2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阻燃聚氨酯泡沫塑料及其制品（不含以CFC-11为发泡剂的各种塑料发泡工艺项目）

圣诺盟海绵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圣诺盟海绵系顾家家居参股公司（顾家家居持有圣诺盟海绵40%的股权），是顾家家居的关联法人。

（二）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缘”）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高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何拥军

注册资本：4,7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乳胶制品，床上用品及配件、床垫及配件、家具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世缘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世缘系顾家家居参股公司（顾家家居持有金世缘6.53%的股权），是顾家家居的关联法人。

（三）Natuzzi S.p.A.（以下简称“Natuzzi”）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Via Iazzitiello 47,70029 ,Santeramo in Colle ,Bari,Italy

公司代表：Pasquale Natuzzi

注册资本：5,490.00万欧元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现代和传统的皮革和纺织软垫家具行业，主要是沙发、皮沙发、扶手椅、组合式家具、运动家具和沙发床、客厅家具和配件。

Natuzzi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Natuzzi系顾家家居控股子公司纳图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顾家家居持有纳图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51%的股权），是顾家家居的关联法人。

（四）杭州天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闻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中介，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内广告发布（除网络），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零售：建材，日用百货，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电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

杭州天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天厥系顾家家居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是顾家家居的关联法人。

（五）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注册资本：11,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售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黄金首饰、工艺礼品、日用品、纺织品、百货、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电梯及配件、钢材、木浆、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以上除贵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顾家集团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顾家集团系顾家家居控股股东，为顾家家居的关联法人。

（六）顾家实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实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号，一号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许昙华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顾家实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顾家实业系顾家家居控股股东顾家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是顾家家居的关联法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1,034.6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未经下一年度（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做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纳图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图兹”）

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于2018年完成对纳图兹51%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6,500.00万欧元，折算人民币为50,857.00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4,800.25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6,056.75万元确认为商誉，并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11,366.58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36,056.75万元。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纳图兹的生产、经营及销售造成了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收购纳图兹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37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54,879.53万元，账面价值82,066.09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27,186.56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3,865.14万元。

（二）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堡家居”）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寝具”）于2018年完成对玺堡家居51%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人民币42,429.00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7,894.4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4,534.60万元确认为商誉，并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29,770.65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24,534.60万元。

2020年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从马来西亚等七个国家进口的床垫征收反倾销税以及对从中国进口的床垫征收反补贴税的最终裁定，玺堡家居产品出口美国受阻；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多国爆发，对玺堡家居生产、经营及销售产生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对收购玺堡家居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09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29,456.12万元，账面价值77,877.71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48,107.06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24,534.60万元，同时对无形资产中商标使用权减值314.53万元。

（三）Rolf Benz AG & Co.KG和RB Management AG

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完成对Rolf Benz AG & Co.KG 99.92%的股权以及RB Management AG 100%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人民币31,239.73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5,843.41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Rolf Benz AG & Co.KG以及RB Management AG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5,396.32万元确认为商誉，并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18,593.64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5,396.32万元。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多国爆发，欧洲疫情严重，部分国家已经存在停工停产、交通物流受阻等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收购Rolf Benz AG & Co.KG和RB Management AG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38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20,344.04万元，账面价值23,994.28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3,650.24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3,647.32万元。

（四）班尔奇（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尔奇”）

公司于2018年完成对班尔奇60%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人民币3,600.00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585.8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014.20万元确认为商誉，并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1,944.43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3,014.20万元。

班尔奇主要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个性化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2020年定制行业竞争加剧，加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班尔奇的市场环境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对收购班尔奇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06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1,838.50万元，账面价值5,959.52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4,015.09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2,409.05万元，同时对固定资产减值261.17万元。

（五）宁波卡文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文家居”）

公司于2018年完成对卡文家居51%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人民币5,100.00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121.15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978.85万元确认为商誉，并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1,540.10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3,978.85万元。

目前卡文家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宽邸”品牌的客厅、卧室、餐厅、书房等全套家庭及酒店用中高档美式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该品牌的产品均在国内销售。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卡文家居公司的市场环境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对收购卡文家居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07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666.98万元，账面价值9,341.77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7,801.67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3,978.85万元，同时对无形资产中商标使用权减值873.54万元。

二、本次对商誉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48,434.97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共1,188.07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261.17万元，累计计提商誉、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9,884.21万元。上述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0年损益，导致公司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9,884.21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884.21万元。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目前公司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部分。公司境外销售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远期结售汇的规模

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 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 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 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外汇业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外汇业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新租赁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礼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基于外汇业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计提商誉、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8、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1、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审议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15、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其中副董事长顾海龙先生、董事李东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经综合考量各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经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基于以上考量，同意公司拟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计提商誉、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顾江生、顾海龙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8、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审议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24、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